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津膜科技”）存在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立案受理。本案已经法院开庭审理，津膜科技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内0602民初4011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民族街与伊克昭盟街交会处

委托代理人：王敏、马军

被告（反诉原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民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六十号

委托代理人：肖广胜、董序

（二）诉讼起因

原、被告双方通过政府招投标方式完成净水间超滤系统设备采购并签订了《净水间设备采购合同》，但原告认为被告超滤系统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且未达到通水条件，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原告依法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受理，后被告提起反诉。

（三）诉讼请求

1、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1）依法终止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净水间设备采购合同》；（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其设备撤离原告厂区，并为原告恢复原状；（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4.5万元，返还原告合同款124.5万元，赔偿原告工程改造费27.7931万元，工程恢复费862.3961万元，设备采购费16.7万元，增加的药品费2.4万元及增加的电费28.94万元，承担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1.21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56.4509万元，以上合计人民币1244.8901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合同验收款273.6万元；（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82.08万元；（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本案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落款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内0602民初4011号）判决结果如下：

- 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CSSWZS/2016-004号）《净水间设备采购合同》及《〈净水间设备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 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将其设备撤离原告厂区（撤离厂区的设备按照《净水间设备采购合同》六、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及《〈净水间设备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表1：补充的主要设备清单执行）；

- 3、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124.5万元，支付违约金124.5万元，并支付原告已经支付的行政处罚24247.02元；
-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反诉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津膜科技无本次公告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公司对本判决不服，将提起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